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仲裁进展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请求法院仲裁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该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沧州仲裁委员会调解结案。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公司将在今后的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